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，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A，本次拟归属的共计 17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 116,5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